

# 偷盜！偷到？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八：1-22

徐延政長老

## 【引言】

各位弟兄姊妹大家平安！好久不見！在這裡問候大家，我相信在上帝的恩典中，每一位弟兄姊妹可以非常的喜樂。前兩個月，文選牧師跟我聯繫的時候跟我說，這個主日信息有一個主題是十誡裡的「不可偷盜」。這個經文只有四個字非常短，我想如果按照經文來講不可偷盜，可能五分鐘就講完了。今天早上我還是要和弟兄姊妹一起來思想不可偷盜這個主題，這是上帝給我們很清楚的界限和命令，雖然我們不是靠著遵行十誡來得救，但是舊約的律法最起碼仍啟示了上帝的心意，也啟示了神的兒女在地上怎麼過合神心意的生活。

## 【本文】

我們今天要來看出埃及記裡神在西乃山透過摩西賜下十誡當中的「不可偷盜」，當我思想這個主題的時候，我覺得我相信在座的弟兄姊妹應該都沒有偷竊的習慣，不像有些小學生、國中生去便利商店裡偷些小玩偶、小餅乾之類的，出來還因為不用花錢得到這些東西而很得意。除了像這種偷竊之外，社會上還有很多像是詐騙等等的偷竊形態。我想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談偷竊，弟兄姊妹是不是會覺得很遙遠？你可能會想：我沒有偷竊的行為、習慣，「不可偷盜」跟我們的生活有什麼關係呢？

## 偷盜是侵犯上帝所劃的財產界限

十誡當中的「不可偷盜」是在表明人跟人之間的界限。上帝是一位賞賜的神。祂賞賜我們生活的所需。祂賞賜以色列人土地，每個支派有其土地範圍，每個人有其耕種的範圍。先知書裡也提到，神厭惡挪移地界的人。當然先知書裡提到「挪移地界」，可能不單只是指土地的界線。我岳父在鄉下有塊農地，在他生前就發現兩旁邊的鄰居蓋房子的時候侵佔到了我岳父的農地。雖然我岳父已經過世了，常常我太太還要為這個問題傷腦筋，最近常常要上法院，不是因她犯了什麼罪，而是祖傳的土地被侵佔。侵佔可能不超過一公尺，但光是丈量就是很辛苦的事情。

聖經的十誡事實上有很清楚提到界限的問題。姦淫是男女之間的界限、婚姻裡的界限；講到人的名譽也有界限，就是不可作假見證害人；講到不可偷盜，比較直接是指財產的界限。創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起初神創造天地，所以天上地下的一切，包括我們從鏡子裡所看到的自己，都屬乎耶和華。但所有都是神的，並不表示你可以隨便拿。所有的都屬於神，並不等於人跟人沒有財產的界限。界限是神劃的，聖經很清處的談到，耶和華可以使人豐富，也可以使人缺乏。神可以使王雪紅姊妹家財萬貫，那是神給她的商人的角色、企業主管的角色，將來她這個角色也要向神交帳。誰給你老師的角色、家

庭主婦的角色... 給每個人不一樣的角色。祂是公平的神，也是公義的神，但上帝的公平不是每一個人都一樣。所以常常有人在比，覺得別人多、自己少，於是就把界限挪一下，把別人的拿過來。

如果我們相信界限是上帝劃的、使一個人扮演某個角色，這背後有上帝的主權。你就必須尊重上帝的主權，所以就不能侵犯上帝所劃的這條界限。這條線不只是人與人之間的線，也是神所劃的線。所以，當波提乏的妻子三番兩次引誘約瑟的時候，約瑟說：你看！我的主人這麼相信我，把他整個家都交給我來管，除了他所吃的以外，他一概都不知，大大小小的事全都交給我，只留下了你，因為他的妻子。我怎能做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約瑟不是說他會得罪主人，而是說這樣會得罪神。因為他知道，若他做了與人妻子通姦的事，不只是破壞了別人婚姻的界限，其實是得罪了這位神。所以，偷盜也是一樣，當我們思想這件事的時候，要看見那財產的所有權、管理權、使用權，是上帝交在人手中的，我怎麼能去得罪這一位神呢？

這是今天一開始跟各位分享的第一點，但是今天的信息，我不會把重點放在偷盜的行為。若要談行為方面的問題，可能要找倫理學的老師，用好幾個主日下午來談基督徒如何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得罪神，或者遵守不可偷竊。

特別是在科技日益發達的今天，智慧財產權大概是基督徒比較多會碰到的跟偷竊有關的問題。我假設大家品德都很好，不會去順手牽羊，基督徒大概比較不會有這種問題。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比較會碰到智慧財產權的問題，是因為影印機，電腦發明了，因為網路愈來愈方便，所衍生出來的問題。我今天不會談太多這方面的問題，但我們仍然要持守心中的正直。我裡面是否對聖經說的不可偷盜，在上帝對財產的主權，對財產所劃的界限上有很清楚的尊重？

舉例來說，教會的年輕人很喜歡讚美之泉出的詩歌 CD，我們教會每年暑假都有短宣隊出去到國外一些比較艱困的地方服事。多年以前，我們到泰北去辦暑假營會，過程中要帶小朋友唱詩歌，敬拜.....等等，做為帶領聚會的人，我選了詩歌。但是因為不可能帶很多樂器，我們到那裡帶聚會的時候多半是放 CD 的。如果我要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的法律，當一首歌唱完要換下一首的時候，很可能就需要換 CD 片，會使得聚會的進行很不順暢。所以我就做了可能違法的動作，就是按照要播放的順序，把所需的詩歌從不同片 CD 裡複製出來，燒錄到一片 CD 裡。其實燒錄這個動作，嚴格的來講，應該是不合法的。良心上，我一點都沒有想要偷盜別人的智慧財產，但可不可以在這種比較特別的情況讓我們方便一點呢？所以我的良心過得去，但要以嚴謹的法律來講，這個動作是不恰當的。所以我告訴福音隊所有同工，千萬不要想來 copy 這一片 CD，它只是為使聚會順暢而做的。很嚴謹的人可能會說這樣還是犯法，但我今天不是來爭論這個問題，我想跟大家談的是，人為什麼會偷盜？

## 人為什麼會偷盜？

今天的經文跟偷盜有關的，只有在撒母耳記上 8:3「他兒子不行他的道，貪圖財利，

收受賄賂，屈枉正直。」但這不是今天我要談的，反而今天要談那一群跑來找撒母耳要求立王的以色列人。

以色列長老說要立一個王治理他們，因為撒母耳年紀老邁，快要死了，他的兒子又不如撒母耳敬畏神、秉公行義治理國家，這個問題是很真實沒錯，這是接班的問題，也是北韓最近面對的問題。長老說：「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，像列國一樣。」撒母耳反對他們的提議。當撒母耳去向上帝禱告的時候，對於以色列人的提議，上帝的心意也是反對。因為上帝知道雖然撒母耳的兒子真的有問題，但重點不是撒母耳的問題，也不是他兒子的問題。他們「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」。所以上帝讓撒母耳准他們立王，但是要警告他們，王立了之後他們的日子會更難過。祂舉出了好多，剛才我們讀了好長的一段經文。但是以色列百姓還是要立王，在他們裡面有一種東西，我姑且稱之為「非要不可」。好像一個小孩，媽媽帶去百貨公司要回家的時候，他就哇哇大哭、死賴在玩具攤位前面不肯離開，哭鬧著還要再玩、要買玩具。

## 非要不可的危機

不管偷的是什麼，人一定知道這是不對的。但明明知道不對為什麼還要偷呢？因為他偷的那個東西，在他裡面是一個「非要不可」的東西。而且用合法的方式、正確的管道要不到，而又非要不可，只好偷。文選牧師要我講這個題目的時候，就讓我想到記憶中存留著的小時候第一次，那是民國 64 年當我小學四年級的時候，從我父親錢包偷了大概三百多塊錢。那個年代大家最迷棒球，我們每每看巨人隊、榮工隊等等在國際比賽得勝就很興奮，每一節下課，學校操場就充滿了打棒球的小學生。當時一個牛皮做的棒球手套比媽媽的皮包還貴。如果你有一個棒球手套，全班的男生都希望你是他的朋友，打棒球的時候，大家都想跟你同一隊。我看到下課的時候有棒球手套的同學多麼的受人歡迎，就覺得我非有一個手套不可，所以我就偷了父親的錢包，買了一個棒球手套。打棒球不是壞事，我父親也不反對，但是我認定他不會幫我買，所以就做了這樣的決定。我非要不可，不只是那個手套，而是那個手套帶來的「龐大利益」。於是我買了最貴的「捕手」的手套，全班只有我有。可是我不敢帶回家，只好放在學校的抽屜裡。所以我每天放學的時候都擔心我的棒球手套被偷，可是又不能帶回家，這就是偷竊的結果。最後那個手套必然的命運就是被偷了，我也不敢跟老師講。因為跟老師講，我爸爸一定會知道，一定就會追究我哪來的錢可以買那手套。

所以，當我們落入「非要不可」這種很嚴重的綑綁陷阱裡面時，這就是在偷竊的背後影響我們很深的東西。小朋友可能為了糖果這麼做，成人也會有我們的「非要不可」。

### 1. 悖逆神的危機

當人裡面產生一個「非要不可」的態度時，我們就陷入了悖逆神的危機。撒上 8:7「耶和華對撒母耳說：“『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，你只管依從。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。』」聖經上沒有說君王制度違背真理。耶穌基督也有君王的身份。不是君王的制度得罪神，而是以色列百姓他們要一個王治理的原因，是第

5 節的最後一句：「像列國一樣」。早在撒母耳未老之先，兒子尚未做士師之前，以色列人早就在看鄰近的外邦人，心想如果他們有一個國王領導，那是多威風啊！打仗的時候有國王統帥，他一聲令下，全部的軍隊士氣如虹開戰。他們不想順服上帝，不想順服上帝劃的界限，他們早已觀望列國許久，實際上想要一個看得見的國王，不想要看不見的上帝。

所以，在人「非要不可」的動作背後，往往已經是對上帝悖逆了。而不是表面上「撒母耳已老」的原因。當初撒母耳不是被百姓選出來做士師的，撒母耳是哈拿痛哭流淚禱告求來的。他雖然在年老的以利手下成長，但是感謝主，上帝親自的啟示他、牧養、帶領他。所以撒母耳是上帝親自揀選，為以色列人預備的。難道上帝不知道撒母耳老了、他的兒子不成材嗎？難道預備撒母耳的這位神不能預備第二個撒母耳嗎？不能再預備一個合神心意的人來治理以色列嗎？但是他們

## 2. 陷入誘惑的危機

弟兄姊妹大概都不會為等一下要去便利商店偷東西而禱告，非要不可的不見得是很壞的東西。以色列人沒有向撒母耳要一個金牛犢好去拜牠，他們也不過是要一個王來治理他們而已嘛，這看起來是相當中性的要求，是不會得罪和褻瀆神的，聖經也沒有說有國王治理的制度是錯誤。但是第 8 節神說「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，他們常常離棄我，事奉別神。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，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。」不是拜偶像那種外在的行為才叫做偷。事實上，「非要不可」的態度會把我們帶入一種容易落在試探的誘惑裡面。

## 3. 失去理智的危機

「非要不可」的態度會帶來什麼後果呢？第 10 節「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傳給求他立王的百姓，說『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：.....』」包括：要當兵、要當官、要為王耕種、王要抽稅，還要做工、打造軍器，女生要為王造香膏、做飯烤餅.....等等。將來出的土產要納糧、男子要服差役.....等等。雖然撒母耳說的是事實，但以色列人完全聽不進去，第 19 節「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，說：“不然，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」他們完全不回答撒母耳的問題，完全沒有在理性裡面跟撒母耳對話。即使你的頭腦告訴你不可以，但是當一個人被「非要不可」抓住的時候，他的理智就失去功用了。如果有個人在一個錯誤的感情裡，他理智上知道當小三、跟有婦之夫在一起是不對的，但是他非要不可。他知道這件隱藏的事萬一有一天被揭發了，問題會很嚴重，可能會讓他吃上官司、害他身敗名裂。他都知道，但是非要不可。非要不可到一個程度會讓我們失去理智。

如同第 18 節所說的「那時，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」，撒母耳已經看到以色列會因為他們所立的王而哀求神。以色列百姓連那個他們所立的王都還沒看到，先知已經看到他們立王所帶來的悲慘。當有先知性的話語，神把未來必要發生的事警告他們的時候，對於非要不可的人而言，他完全聽不進去，毫無理性可言。

這是聖經讓我們看到為什麼會有偷拿不屬於自己東西的動作，背後那個「非要不可」是真正綑綁我們，很可怕的一件事情。從這段聖經裡我們來看，來看如何避免「非要不可」的危機。當撒母耳面對以色列人的挑戰時他怎麼做呢？

## 清心和聆聽神的禱告

當時以色列人很明顯的呈現「非要不可」的態度，但是只有以色列人有這個問題嗎？撒母耳會不會也遇到相同的考驗呢？當以色列百姓在要求一個王時，我們來看撒母耳的反應。聖經說他「禱告耶和華」（第六節）。這個禱告不是抱怨，也不是求告，這個禱告是聆聽。撒母耳不喜悅百姓的要求，有他個人的喜惡，可是他沒有被自己的感覺抓住，沒有落入「非要不可」的陷阱裡。我們裡面都有可能發生「非要不可」的感覺，包括我自己也一樣。當撒母耳裡面有那種「非要不可」發生的時候，他去禱告神，他才能看見問題的出路在哪裡。當他禱告神的時候，他就知道自己真正要的是上帝所給的東西。所以詩篇上說：「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，我所得的產業祢為我持守。」"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"意思是說不管是有形的、無形的、不管是物質上的、精神層面的，我所有的好處都在神裡面。所以我要任何的好處，我來跟祢要。

禮拜五我和兩三個同工請我們主日一個老師吃飯，她的丈夫還沒有信主，吃飯的時候她講到他們家發生一件事。她丈夫的辦公室有一台淘汰的電腦，就拿回家來借她用，讓他可以用這台電腦幫教會打週報的文章。有一天她丈夫說：「我們的財產要結算，所以這些東西全部要還給辦公室。」就拿去還給辦公室，沒有佔為己有。這位姊妹就說：「哎呀！糟糕！這樣我就沒有電腦可用了！」她丈夫說：「你做神的事，神一定會為你負責！」因她丈夫都還沒信神竟然這樣說，這位姊妹就感到羞愧。她就向神禱告說：「我需要一台電腦，不需要多強，只要能打字、能存檔、能把 mail 寄出去給別人就好了。」沒想到，果然沒隔兩個禮拜別人就送了她一台筆電。也是舊的，但是還可以用。她就很喜樂，因為知道神真的會給她。

弟兄姊妹，當你要的時候不跟神要，卻去跟別人要，發展下去，不知道哪一天會發展到偷竊。但是當你把你的非要不可帶到神面前向神禱告的時候，就是把那個劃定界限的主權放在神手裡。當我來禱告的時候就已經表明：神，祢是那位賞賜的主，祢也是劃定界限的神。我很清楚的知道，賞賜的是祢，劃定界限的也是祢，我絕不越過這件事。我的心單單的就認定祢。除此之外，當你來禱告的時候，就要常常感謝，你裡面的問題就顯露出來。當你常常感謝的時候，你所要的事情在神的面前合不合理就會顯露出來。當感恩的言語從我們的口裡出來的時候，這些感謝讚美的話達到神那裡，也進了你自己的耳朵，這些話會改變你。會讓原本"別人有，我怎麼沒有？"這種不滿足的想法轉變成感恩的想法。這感恩的態度把我們從「非要不可」的牢籠救出來。

如果不禱告，裡面的「非要不可」會愈來愈強，讓你覺得"我怎麼對自己這麼不好呢？"。為了滿足那個「非要不可」，什麼理由都找得出來，什麼都可以被合理化。當你來到神面前禱告，你會能分辨什麼是你真正的需要。真正的需要，上帝一定會豐富的預備，或者祂至少會指示一個正確的路徑去得到。若是不合情、不合理，是滿足自己私

慾的事，在感謝讚美中，聖靈會把它過濾掉，使我們脫離那「非要不可」的可憐光景。弟兄姊妹，求主幫助，我不知道有什麼在你心理是非要不可，這絕對不是你是不是小偷的問題。這個「非要不可」在我們裡面已經造成危機了！

## 【結語】

但願我們快快到神面前，很真實的降伏下來求告神，跟神說：「神啊！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，讓我的眼光不再看祢以外！我要把我的眼光對準祢！」求主在我們生命中做這件事，你會發現各樣的美善之物都是從神而來，神所賜的福不會加上憂慮。如果當時我好想打棒球，我就跟我父親說，我父親就說：「好，你今年的生日禮物就是棒球手套！」我的棒球手套就不必放在學校的抽屜裡，每天可以高高興興的帶回家。我那個棒球手套並沒有陪我到小學畢業，它不知何時就被偷了，而我也不敢跟老師講。因為跟老師講，最後我爸媽就會知道，這就是偷來的下場，這是小孩子做的事，但願我們成熟的人不落入那個圈套。✠

##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電話：25700564 傳真：25700565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黃博真傳道

E-mail：[gngchurch@so-net.net.tw](mailto:gngchurch@so-net.net.tw)